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三常設委員會

### 第 1/IV/2012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法案（卷宗編號為 PPL11/2010/IV）。

#### 一、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過引介與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全體共二十七名出席議員的一致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透過第 946/VI/2010 號批示將本法案交予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然而，由於法案的複雜性以及委員會尚需處理其他立法卷宗，委員會需向立法會主席多次申請延期提交意見書，並獲得批准。

委員會在政府代表的協助下，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及二十一日舉行了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分析。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的顧問團也曾舉行多次工作會議，在技術層面上完善本法案。除了技術會議之外，立法會顧問團及政府顧問團還開展了大量的工作，就法案製作多份工作文本。這些文本均經委員會一一分析。

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期間，委員會收到市民和多個與維護知識產權直接相關的利益團體為完善法案提交的意見和建議，委員會在分析法案時，對這些意見進行了認真考慮。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所引述是法案修改文本的條文。

## 二、 引介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隨着互聯網及數碼化技術的高速發展，數字複製技術和互聯網傳播技術對傳統的著作權保護制度造成較大衝擊。國際社會逐漸認識到需要盡快制定有約束力的新的著作權保護國際規則來應對新技術的挑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1996年12月20日通過了兩條因應數碼環境的新發展對著作權保護的國際條約，即簡稱“互聯網條約”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的制定，是為了在信息技術和通訊技術領域，特別在互聯網領域上更充分地保護著作權權利人的利益，將著作權的保護延伸適用於電腦程式和資料庫或其他資料彙編。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的制定則是為了在數字化領域，特別在互聯網領域上更好地保護表演者和錄音製品製作人的權利，故這兩條約是專門針對互聯網環境下對傳統著作權和相關權利的保護，以解決互聯網技術的不斷發展所衍生出各種關於著作權保護的問題。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律在個別地方仍未能完全配合上述公約的要求，故此，為配合上述條約在本澳全面實施，有必要調整第43/99/M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尤其對電腦程序的自由使用及加強著作權權利人各項權利的保護作出明確規定，並適當調整某些犯罪的刑罰幅度、犯罪標的和涵蓋範圍，使上述的法律制度配合該等條約的相關規定。

此外，考慮到上述條約理所當然僅關注到加強知識產權權利人的法律地位，故已就須引入何種措施平衡權利人與公眾和競爭者的權利作出必要的評估。為此，法案建議加強相關權利人將其作品向公眾傳播的權利。

本次修改亦為了加強及提升藝術工作者的權利，讓他們獲得更全面的保障；同時，隨着加強互聯網著作權的保護，加大打擊侵權行為的力度，更有利於本澳在互聯網活動方面的健康發展。再者，澳門特區加入



更多的知識產權保護國際公約，更能全面提升澳門特區的國際形象。”

### 三、概括性審議

1、數字化技術和互聯網技術的迅猛發展極大地改變了信息的複製和傳播方式，從而對世界經濟、文化發展乃至人們的日常生活帶來巨大的益處；與此同時，也對傳統的行爲規範和法律制度帶來新的衝擊和挑戰。這種衝擊和挑戰也必然反映在著作權制度中。

著作權制度經歷了從傳統的印刷技術、視聽廣播技術，再到數字化、互聯網技術的演進過程。時至今日，信息複製和傳播方式發生質的飛躍，變得極爲簡便、快捷和廉價。這固然便於受保護作品的傳播，並爲行使著作權和相關權利提供了廣闊的市場，但與此同時，權利在數字環境下也更容易遭到侵害。譬如，一部作品未經許可而被置於公共電腦網路，瞬間就可以傳遍世界各個角落，公衆可以自由取閱，而作者的財產權利卻可能因此蒙受巨大損害。因此，如何因應數字技術和互聯網、通信技術的發展，有效保護著作權和相關權利，並妥善處理這些權利與公衆利益的關係成爲各個國家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共同面臨的課題。

在國際層面，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是討論該等問題的適當平台。1996年12月2日至20日，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部日內瓦召開了版權與鄰接權若干問題的外交會議，157個成員國中的近130個國家和近90個政府間和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的觀察員參加了會議。經過三個星期的激烈討論，外交會議終於通過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唱片條約》。這兩個條約也被形象地稱爲“互聯網條約”，分別於2002年3月6日和5月20日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上述兩個條約提高了在數字環境下對版權和鄰接權的保護水平，尤其在傳統的向公眾傳播的傳播權中增加了網路傳播權的內容，確認了表演者的精神權利，數字環境下的複製權，作品、表演者與唱片製作者的發行權、商業性租賃權，以及電腦程序和資料庫屬於版權保護的客體等。保護水平的提高還表現在條約規定了成員國在技術保護措施、權利管理方面的義務等。當然，條約也對權利保護方面的限制與例外作了相應的規定，以平衡權利人與公眾之間的利益。

現在，這兩個條約對世界各國著作權立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2006年12月29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分別作出決定，加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加入這兩個條約，有利於加強中國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與國際社會的合作，借鑒國際社會在互聯網領域版權保護的成功經驗，完善中國的著作權法律制度；有利於提高中國互聯網版權保護水平，促進中國互聯網產業的迅速發展；有利於表明中國積極參加建立互聯網版權保護國際新秩序的態度。”<sup>1</sup>兩個條約已經於2007年6月9日起在中國生效。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作出的決定中，同時聲明，在中國政府另行通知前，兩個條約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這意味著，兩個條約是否適用於澳門是取決於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政府的共同意願。還需要指出的

<sup>1</sup> 參見國家版權局局長龍新民的相關評論，載於“中國加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條約保護網路版權”，<http://www.sina.com.cn> 2006年12月29日 21:16 中國新聞網。



是，中國加入這兩個條約的時候，同樣對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了保留，這與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相同，但隨後已通知條約保存人，這兩個條約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在澳門，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保護作者的文學藝術及其他的創作成果和合法權益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責任。在普通法律的層面，現行的規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制度是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該法令的制定一方面考慮了“科技之發展速度及在著作權方面所興起之國際新類型”，另一方面也考慮了澳門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承擔的國際義務，因為澳門加入該組織“即須同時受《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約束，而該協定則帶來多項義務，其中包括須將域內實施之法規配合《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 1971 年《巴黎文本》、以及配合 1961 年於羅馬簽訂的《保護表演者、錄音製品錄製者和廣播組織羅馬公約》的義務”。<sup>2</sup>除此之外，澳門還制定了九月二十七日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電腦程式、錄音製品及錄影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的<sup>3</sup>。適用於澳門的著作權方面的國際協定則包括：《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世界版權公約》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儘管澳門在以往通過相應的立法，“履行本地區須遵守的國際義務，並同時回應在著作權法方面的現代化需要”<sup>4</sup>，但現行的著作權制度並未直接體現《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

<sup>2</sup> 參見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序言部分。另外，需說明，該法令經由第 1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十八條第一款修改，主要是因應海關的設立及其承擔的職責，將原屬經濟局的科處罰款的許可權轉歸海關。

<sup>3</sup> 該法令經由第 1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十八條第二款修改，主要是因應海關的設立及其承擔的職責，規定以海關及海關關長取代將經濟司和經濟司司長的提述。

<sup>4</sup> 參見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序言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演和唱片條約》的內容，以至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律在個別地方仍未能完全配合上述公約的要求”。因此，政府提出修改《著作權及有關權利制度》法案，目的是使著作權法律制度“配合上述條約在本澳全面實施”。然而，現建議的配合並不是基於條約本身衍生的責任所致，而是基於政治意願，希望在相關方面為澳門打造一個與國際接軌的現代法律制度。因為在這兩個條約不適用於澳門的情況下，澳門不承擔相應的國際義務。因此，毋寧說，通過這次對《著作權及有關權利法律制度》的修改，為互聯網條約將來適用於澳門以及隨後的順利實施準備創造了條件。

3、委員會認同政府提出法案的理由，即理由陳述所指“加大打擊侵權行為的力度，更有利於本澳在互聯網活動方面的健康發展”。此外，委員會也理解政府這次提案的意圖，僅僅是使澳門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制度體現互聯網條約確立的國際標準，而不是對八月十六第 43/99/M 號的法令進行全面的檢討。這一立法意圖實際上為修改《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律制度》劃定了一個大致的範圍，意味著其他內容只能留待以後在適當的時間修改。對於政府的這一取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已經接納，委員會也不持有異議。然而，委員會希望政府不僅持續跟進資訊社會的技術發展情況，同時也關注國際間及比較法領域內相關法律的最新情況，以便使澳門法律在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保護方面走在前面。

4、在明確立法意圖和修改範圍的前提下，委員會主要從以下三個方面著眼來分析和完善法案：

一是強化專有權的保護。整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制度的核心內容是確立和保護專有權利。同樣，法案也把進一步明確或賦予權利作為主要內容，譬如網路傳播權（法案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f）項、第一百七十八



條 f)項、第一百八十五條 d)項), 發行權 (法案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g) 項、第一百七十八條 d)項、第一百八十五條 b)項), 商業租賃權 (法案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m)項、第一百七十八條 e)項、第一百八十五條 c)項), 藝術工作者的人身權 (法案第一百八十條) 等。

二是平衡著作權及相關權利與公眾利益。既要保護知識創新, 又要保護知識的傳播, 這種緊張關係一直存在於著作權法領域, 當然也體現在數字環境。各國立法和有關的國際條約都意識到, 作者的利益固然需要保護, 但也不能以犧牲公共利益為代價, 為此需要維持兩者之間的平衡。同樣, 委員會也力求保持著作權和相關權利人的權利與公眾利益的平衡, 為此對私人使用及自由使用加以強化。有關的條文主要體現在作品的自由使用 (法案第六十一條), 與電腦程序有關的自由行為 (法案第一百六十九條), 相關權利的私人使用和自由使用 (法案第一百七十三條) 等。

三是完善處罰制度。法律既然賦予權利, 就需要規定制裁, 只有如此權利才會得到有效的保障。對於侵害著作權和相關權利的行為, 除了適用一般的民事法律制度, 對某些侵害行為需要刑事手段加以制裁。本法案重整了著作權領域的刑事制度。需要特別指出的是, 因應數字化技術和互聯網技術的發展, 法案將侵犯網路傳播權的行為刑事化 (法案第二百一十三條); 將侵害技術保護措施和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的行為刑事化 (法案第二百一十四-A 條至第二百一十四-F 條)。技術保護措施和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雖然並非著作權或相關權利本身, 但對於保護著作權或相關權利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將這方面侵害行為刑事化, 是有關國際條約和各國著作權立法的普遍做法。

#### 四、細則性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除進行了上述的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所訂的原則進行了細則性審議。為此，委員會與提案人緊密合作，完成了法案細則性審議。在審議期間，討論的主要問題以及引入的主要修改是：

## 1. 標的（法案第一條）

法案主要的目的是使關於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本地法律制度配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1996年通過的“互聯網條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由於這兩個條約尚未適用於澳門的法律秩序，因此對第一條的行文作出了修改，改用“*以使其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的表述來說明法案的目的：使著作權制度與由資訊社會特徵衍生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保護的國際標準相配合，從而具備條件讓該世界組織的互聯網條約在本澳實施，而這點也就是這次立法的最終目的。行文的修改並沒有對這次立法的原意造成任何的改變。

## 2. 修改八月十六日第43/99/M號法令（法案第二條）

### 2.1 - 第一條（保護範圍）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第一條的標題是“概念”。考慮到該條所載的各款內容，委員會認為較適宜更改其標題以更好地反映所規定的內容，即釐定著作權受保護的範圍。因此，法案的新文本將第一條原來的標題改為“保護範圍”。

## 2.2 - 第二條（受保護的作品）

載於法案新文本的第二條第一款 a) 項的行文略有修改：原來的“文學、新聞及科學性之文本，以及包括電腦程序在內之其他文字作品”的表述修改為“具有文學、新聞及科學性質之文本，以及包括電腦程序在內的其他文字作品”，目的是表明，為著作權領域的電腦程序提供保護純粹是基於該等程序本來就是源自文字作品，絕對無意將之等同於文學、新聞及科學性之文本。

在分析法案的過程中，也曾考慮如其他國家一樣，獨立訂定電腦程序，即在受保護作品的列舉中，將該程序以獨立一項的方式規定。這樣的做法，除可突顯對該類作品所提供的保護的獨立性之外，也與國際法律的要求相一致。然而，最終決定不在第二條第一款中以獨立一項的方式將之列出，是防止該立法技術會導致出現錯誤理解，誤以為對該類作品提供的保護是基於其他特性而非單純因為其所屬的文字作品性質。

## 2.3 - 第五十六條（使用方式）

對第五十六條引入的修改旨在改善其行文及進一步清晰其所載的各個概念，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三款 a)項：採用了技術上屬中性的行文，只對“出版作品”的概念作提述，不論透過何種方式為之。為此，刪除了現行法律關於“透過印刷或其他刻印複製之方式”的表述，以便包括數碼形式的出版。
- 第三款 e)項：此項規範的內容相當於現行法律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e)項前段部規定的內容。按現時行文，e)項不僅規範作者透過照片、無線電廣播或其他複製符號、聲音或影像的方法進行傳播或允許他人透過該等方式進行傳播的專屬權利，也對作者在向公眾傳播方面所享有的專屬權利作出規定。在細則性分析本法案時，委員會考慮到該等事項性質各異，故認為較適宜將之分開處理。因此，e)項現只規範藉照片、無線電廣播，又或藉其他複製符號、聲音或影像的方法進行傳播。
- 第三款 f)項：此項規範的內容相當於現行法律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e)項後半段的內容。新的 f)項轉為獨立規範作者向公眾傳播的專屬權利。一如法案最初文本已作出的修改，本項採用了“向公眾傳播”的概念以取代現行規定所載的“大眾傳播”的表述，從而使之與國際法尤其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關於版權條約第八條的用詞一致。
- 第三款 g)項：一如法案最初文本已作出的修改，對以銷售或將所有權轉移的其他方式，公開發行的專屬權利〔g)項〕與向公眾提供商業性租賃〔m)項〕作了分開的規範。該兩項權利在現行法律中，是共同規範於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f)項。
- 第三款 j)項：本項是現行法律第五十六條第三款的 i)項但行文經簡化，採用了“複製作品”這個廣義概念來取代“全部或部分、永久或有期限、直接或間接，且不論複製之方式為何”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三款 m) 項：獨立規範向公眾提供商業性租賃的權利，並且擴大了其範圍，使之不僅僅包括現行法律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f) 項所載的電影作品及電腦程序，也包括其他所有受保護的作品。此外，為了配合國際法尤其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第七條所採用的法律概念，“商業租賃”的表述改為“向公眾提供商業性租賃”。
- 第五款：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關於第八條的聲明，本規定對“向公眾傳播”的概念作出消極界定，而其行文是源自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六條第七款的行文。
- 第六款：“複製”的定義是源自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六條第五款，但加入了源自現行法律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i) 項中關於“不論以何種方式，永久或短期、直接或間接”的內容，目的是為了盡可能擴大定義的覆蓋面。
- 第七款：載於第六款的“複製”定義的涵概範圍受到第七款規定的限制——“暫時或偶然製作受保護作品之複製品，該製作屬於有關技術程序之組成部分且有關複製品本身不具有經濟價值，其目的在於准許受保護作品之合法使用，或者藉中介人尤其電信經營人而准許第三者之間在網絡內移轉受保護作品，則有關的製作不構成複製。”第七款的設立旨在從複製的概念中排除偶然製作的本身不具經濟價值的技術性複製品。基於互聯網的技術運作，此類複製是必然發生的，但互聯網使用者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此是毫不知情。由於有關複製品不具經濟價值，故將之排除於複製的概念之外。行文是源自本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六十一條 n) 項的行文。在系統編列上，重新安排該 n) 項規定是合理的，因為所涉及的情況並不屬於自由使用暫時或偶然存在的作品複製品，而是在



某一技術處理過程中暫時或偶然存在的，對於“複製”的法律概念並沒有重要意義的複製品的情況。

#### 2.4 - 第五十八條（發行權的完盡）

將本條的行文與法案的其他條文作出統一的處理。為此，將“轉讓”一詞以“出售或其他形式移轉所有權”的表述來取代。一如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m) 項，本條同樣採用了“商業性租賃權”的用語。

由於現行法律和法案最初文本均提及租賃權，故刪除了“倘有”的表述：根據現行法律，租賃權只包括電影作品及電腦程序[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f) 項]，因此，第五十八條為倘有的租賃權訂定發行權的完盡是合理的。然而，由於法案最初文本將租賃權擴展至所有作品，故第五十八條對倘有的租賃權作規定已變成沒意義——現在租賃權永遠存在。唯一例外的是，載於第一百四十六-A 條的制度，該制度排除了關於建築作品及實用藝術品的租賃權。因此，租賃權由本來的例外情況變成了現在所規定的另一種情況，故將“倘有”的表述刪除是合理的做法。

#### 2.5 - 第六十一條（自由使用）

- 修改了本條序文的行文，刪去現行行文及法案最初文本中“亦”這一副詞，因為該副詞的採用是不恰當的，會令人誤解供私人使用的自由（第六十條）和自由使用（第六十一條）這兩條性質各異的規定存在關聯性。



- c)項：統一了行文，將“公開傳播”的表述改為“向公眾傳播”。
- d)項：基於公共利益的理由，修改了現行法律的行文，以包括所有圖書館（不僅是公共圖書館）、博物館（並不載於現行文本）、所有文獻中心（不僅是非具商業性質之文獻中心）及學術機構。由於該等實體進行的工作均與發展知識有關，擴大可享有本項規定權利的實體範圍，是合理的。最後部分所規定的“且並非為公眾而進行複製，而僅限於為有關機構本身活動所需者”，足以排除按本規定可能出現的商業使用。
- e)項：修改了行文，目的是使規定的內容更豐富和更清楚，但又不需要將之修改。
- f)項：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 o)項。根據列入 d)項及 e)項的實體，對本項訂定的實體作出了調整，以便保持用詞一致。為此，法案最初文本中的“檔案室”由“文獻中心”取代，一如 d)項所規定的。此外，與 e)項一樣，對教學場所不再規定“不具商業目的”，而是規定向公眾提供須屬無營利目的行為：由於澳門的私立學校均具商業目的，如按原來的規定，則該等學校無法適用本項規定，對澳門大部分學生的教育造成損害，同時相對公共教育的學生，私校學生將處於較不利的狀況。因此，應該將重點放在相關行為是否具營利目的，而非有關行為是否由屬商業性質的實體所作出。經增加“或進入受限制的電腦網絡”的表述，所規範的不僅是安裝於教學場所設施內的電腦終端機，也包括任何透過學校專用網絡能接觸有關作品的電腦（例如，已登記的使用者，透過任何電腦進入大學的內聯網）。

## 2.6 - 第六十二條（限制及要求）



- 第一款：現行法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並不恰當，因為無論在供私人使用的自由（第六十條）抑或自由使用（第六十一條）的情況下使用作品皆需受到一定的限制或條件約束。根據第六十條的規定，著作權並不包括涉及私人使用的行為，因此，用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要件來衡量供私人使用的自由對經營作品方面所產生的影響並不恰當。根據供私人使用的自由，該等使用並不屬於能對作品的“一般經營造成妨礙”及對作者的“正當利益造成無理損害”的個人使用。基於私人使用的本質——滿足個人的非經濟性需要，以及該類使用被排除於作者所享用的經營權，故刪除了第一款行文內“私人使用”的表述。也就是說，將私人使用從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所載的「三段論法則」的適用範圍內剔除。
- 第二款：取消了按第六十一條 d) 項（已出版或發表之作品，只要此複製係由圖書館、博物館、文獻中心或學術機構進行，且並非為公眾而進行複製，而僅限於為有關機構本身活動所需者）對作品進行的使用，須向作者給予按衡平原則定的報酬的規定。由於屬公共利益性質的使用（發展知識），不規定給予報酬是合理的。另一方面，由於法案為保護性技術措施提供法律保護，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法律保護也因而加大。然而，重要的是，重新平衡著作權的法律制度，應擴大自由使用的範圍，且基於公共利益的理由，不應為此要求任何報酬。否則，導致該制度失衡，造成過度保護著作權權利人而損害社會大眾。

## 2.7 - 第六十三條（評論、註釋及討論）



- 第一款：將“但得在以單行本出版之評論或註釋本身單純引述他人作品中之某些章、段或頁之內容”這一句子改為“但在出版屬自己之評論或註釋中引述他人作品之部分內容，則屬合法”。此修改是為了採用技術上屬中性的行文，避免指出作品的有形載體（章、段或頁）。將“單行本”的表述刪去及採用“他人作品之部分內容”這個表述，目的是將數碼形式的作品也包括在內。
- 第二款：同樣理由，刪除了載於現行法律中的“書或小冊子”及“報章或雜誌”的表述。新行文是為了包括所有作品，不論屬有形或數碼形式的作品。

## 2.8 - 第九十二條（拍攝、傳送及複製）

刪除了載於法案最初文本中關於無線電廣播“聲音或影像”方式傳送的表述，因為該方式的傳送已載於第一百七十-A條第一款g)項有關無線電廣播的法律定義內，故無需要在本條再作表述。根據定義，“無線電廣播”是指“以無線之技術，尤其無線電波或衛星，將聲音、影像及聲音..... 傳播。”

## 2.9 - 第一百一十條（許可）

為使行文在技術上屬中性的行文，修改了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使模擬格式及數碼格式的電影作品都包括在內。

- 第一款：將“膠片”一詞改為“作品”。膠片只是呈現作品的其



中一種方法，時至今天，很多電影作品的製作、儲存以至交易均完全數碼化。

- 第二款：因同樣的理由，刪去了“製作為上演作品所需之底片、正片、拷貝及磁性紀錄”這個表述，改用的是，技術上屬中性的表述：“為上演目的而將有關的作品固定，以及製作所需的拷貝及紀錄”。

## 2.10 - 第一百二十三條（經固定作品的複製品的使用）

根據第五十六條的修改，“向公眾提供商業性租賃”的表述取代了“租賃”的概念。相對現行法律，法案以“經固定作品的複製品”的表述取代“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之複製品”的表述，但此修改並沒有對條文造成實質的改變。

## 2.11 - 第一百六十九條（與電腦程序有關的自由行為）

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為配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條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全面實施，其中需要修訂的事項是“電腦程序的自由使用”。有關規定現載於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款。

行文方面：

- 第一款：根據第五十六條第三款m)項的修改，對“租賃”的概念作出了修改，取而代之的是“向公眾提供商業性租賃”的表述。



- 第二款及第三款：與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相同。

## 2.12 - 第一百七十三條（私人使用及自由使用）

- a)項、d)項及 e)項：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
- b)項：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七十三條 b)項前段的行文，並將“新聞資訊”的概念改為“資訊”這一個含意較廣的用詞。
- c)項：由於法案最初文本 b)項最後部份所規定的“作非牟利的科學或教育的使用”對公共利益起著重要作用，將之獨立出來作規定。這樣處理能擴大許可的使用範圍，不再局限於短節錄用。基於該使用的重要性（科學或教學用途），有理由對 b)項所載的使用作出不同的處理。這是加強公共利益的另一種辦法，也是公共利益與相關權利的權利人所享有的保護（現在大大加強）之間重新得到平衡的做法。
- f)項：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的行文。由於該項規定的性質，其內容應是自由使用範圍的情況，不應獨立規範。

## 2.13 - 第一百七十八條（藝術工作者的財產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訂定的藝術工作者的財產權體現了保護著作權的有關權利的國際標準，尤其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第六條至第十條，從而使國際法在該領域所設定的重要保護工具全面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制。



就規定的行文方面：

- a)項、b)項、c)項及f)項：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
- d)項及e)項：統一了行文，尤其是針對第五十六條第三款g)項及m)項的行文。

## 2.14 - 第一百八十二條（失效）

- 刪去訂定藝術工作者的權利在有關權利人死亡後失效的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雖然可將該情況視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第五條第二款最後部分所賦予的權力範圍內的情況，但該條約的立法原意卻是，人身權利與財產權均具相同的保護期限，一如條約第五條第二款首部分所訂定的。另一方面，按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所訂規則，藝術工作者的人身權利保護期可能只是一天而已（如藝術工作者在發生導致產生有關權利的事實的翌日死亡），而這樣似乎可導致出現很多無法行使第一百八十二條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
- 行文方面，將本條規定與其他關於權利失效的條文作統一的處理。

## 2.15 - 第一百八十五條（製作人的權利）

第一百八十五條訂定的一系列製作人專有權經法案修改後，澳門的法律已同國際法律接軌。事實上，經修改後，本地法律賦予製作人的權利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所



規定的相一致。

行文方面，法案尤根據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m) 項的規定，統一了 c) 項的用詞。

## 2.16 - 第一百八十八條（失效）

調整了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的行文，使之與其他關於權利失效的條文相一致。

## 2.17 - 第一百九十二條（失效）

行文經調整，使之與其他關於權利失效的條文相一致。

## 2.18 - 第二百零一條（量刑）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但簡化了其內容，將“著作權或相關權利的權利人”的表述以“有關權利人”的概括性表述代替。

## 2.19 - 第二百零三條（可處之附加刑）

法案新文本調整了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所載附加刑的制度，以配合數碼現實。由於數碼形式作品的存在，以及侵權行為也可藉數碼形式作出，有理由在附加刑的規定中，設立一些規範該種情況的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第四款規定互聯網絡上的網站（網頁或其他）包括在場所的定義範圍內。根據第二百零三條第一款c)項及d)項、第二百零六條和第二百零七條的規定，法院得命令暫時或永久關閉場所。既然法院有權著令關閉與實施犯罪有關的場所，尤其犯罪是在場所內發生，該權力也應延伸至數碼領域的犯罪。如果利用網站(website)侵犯著作權或相關權利，法院應可以命令暫時或永久關閉有關網站。此措施不會影響經營企業的權利（也不影響表達權），因為這是一項在附加刑範圍內作出的司法措施——它對權利的限制是在與其他附加刑相同的情況及理據下作出的。

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曾考慮增設一項關於“移除內容之命令”的附加刑。在使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制度配合資訊社會的特徵時，應針對運用專門技術侵權的情況，設立同樣屬專門的處理機制。因為，如果侵權是由於數碼領域中的濫用所致，對違反者單純科處處罰可能並不足以恢復被侵犯的權利。所以曾考慮設立一個容許法院命令移除於互聯網上侵犯著作權或相關權利的內容，目的是，終止有關違法情況及對權利人所造成的損害。當時構想的移除令，首先是向違反者發出，如果違反者不遵守命令，才向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發出中斷有關服務的命令（例如，禁止登入經法院裁定為載有侵權資料的網頁）。

對於此，提案人與委員會商議後認為，不適宜將該機制納入法案的新文本內，因為移除內容的命令亦只是向違法者作出一個命令，要求其放棄作出有關的違法行為，而且已有一套民事訴訟的機制容許利害關係人取得這個結果。另外，假設法院可以向網絡服務提供者發出命令將會引起與電訊公司有關的敏感問題，而這些問題應交由社會廣泛辯論，不



應是本次修改的討論範圍，否則會進一步拖慢是次立法程序。

## 2.20 - 第二百一十六條（累犯）

法案新文本修改了關於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的累犯規則，使之符合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一如該法規所訂定並結合《刑法典》第七十條規定，屬累犯的情況，應對適用的罰款下限作提高四分之一的規定（而不是如現行法律所定的，將罰款的最低及最高限度提高至兩倍，因現行的法規是在《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生效前所立的法律）。

## 2.21 -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二百零條。

相對於法案最初文本，這些規定的行文並沒有任何修改。

## 3. 修改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第五編第三章（法案第三條）

### 3.1 - 第二百零九條（剽竊作品）

- 第一款：修改了有關罪狀，除包括複製品的剽竊外，也包括原件的剽竊。此外，刪除了“意圖獲得不正當利益”這特定意圖。刑罰方面，考慮到其他犯罪的量刑，減輕了對剽竊已出版或發表的作品所定的刑罰，改為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金。

- 第二款：本款規定的是加重情況，即剽竊的作品是未經發表，因為在罪行方面，剽竊未經發表的作品較剽竊已出版或發表的作品更為嚴重。此規定與第二百一十條所定的犯罪並無抵觸：侵犯不發表的權利只是侵犯出版或發表的專屬權，並不涉及作品著作權的所有（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第二百零九條第二款所定剽竊未發表的作品，雖然仍屬不法出版或發表的一種，但行為人將他人的作品當作自己的創作出版或發表，因而訂定更重的刑罰：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即使屬加重刑罰，但相對現行法律第二百零九條第二款規定的處最高四年徒刑或科最高四百八十日罰金，仍是較輕的刑罰）。
- 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零九條第二款關於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的規定，因為此規定轉由獨立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規範。

### 3.2 - 第二百一十條（侵犯不發表的權利）

- 第一款：在罪狀的要素方面，修改了法案最初文本所載“違反專屬出版權或發表權的權利人的意願”這一特定意圖，因為加入該意圖可能導致該規定無法操作：現行法律容許推知作者的意思（“明知或應知擁有出版權或發表權之人之意願”），但法案最初文本似乎所要求的是，對實際意願的知悉。也就是說，只在權利人明示其意願，而行為人並沒予以依從的情況下，才会有犯罪。此規定所給予的保護似乎應適用於更一般的情況，例如，已存在未經許可的出版或發表的情況，因此，改用了“未經權利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之許可”這個表述。關於刑罰方面，減輕了法案最初文本所定刑罰（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將之改為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第二款：第一款對刑罰的減輕通過針對在互聯網上作出不法出版或發表的加重規定得以抵消。鑒於在數碼領域上（“……公共電腦網絡”）侵犯不發表的權利可造成相當大的損害，其刑罰訂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一如最初文本就所有情況所訂定的刑罰）。
- 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關於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的規定，因為此規定轉由獨立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規範。

### 3.3 - 第二百一十一條（假造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

- 在載於現行法律及法案最初文本的罪狀中刪去“意圖獲得不正當利益”這特定意圖，因為對不法複製（即未經許可）已要求具商業目的。因此，似乎沒有必要對該意圖作出規定，況且其也會對條文的效力造成限制。
- 新增了“全部或其重要部分”的表述，以儘可能擴大規定的適用範圍。既然將部分複製包括在罪狀內是重要的，須從中找出平衡，以免某些僅對作品的很少部分進行複製亦被視為犯罪，因為有關行為似乎並無刑事化的必要。為此，規定必須將作品的重要部分進行複製才被視為部分複製犯罪，至於“重要部分”這不確定的概念則交由法院定斷。
- 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因其內容已載於第五十六條第六



款所指複製定義內。

- 將法案最初文本規定處罰犯罪未遂的第三款（相當於現行法律第二百零一十一條第二款）刪除，因為該規定是直接源自《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故無需在單行刑法中規定。

### 3.4 - 第二百零一十二條（假造複製品的交易）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

### 3.5 - 第二百零一十三條（未經許可透過電腦網絡提供受保護作品）

第二百零一十三條（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零一十二-A條）所定犯罪是針對侵犯在電腦網絡上向公眾傳播的專屬權的行為。該條的設定旨在處罰只要是為商業目的而未經專屬權利的權利人許可，在互聯網上載受保護的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情況。有關行為的損害性在於能讓第三人不法使用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

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對該犯罪進行了分析並得出結論：如按法案最初行文那樣規定，有關條文可能無法操作，因為在罪狀中包括了多個競合要素：意圖獲得不正當利益、未經權利人許可、具商業目的及對權利人造成損失。為免出現不良效果，在該規定的新行文中刪去了“意圖獲得不正當利益”這特定意圖，以及未經許可的提供須導致權利人遭受損失這個要求。刪除這兩個要素，一方面是由於未經許可的提供者可以從中不獲取任何不正當利益，尤其是財產利益；另一方面，是由於權利人所遭受的損失可以不是由未經許可而提供的行為直接造成，而是因第



三人不法使用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所導致（例如下載者沒有向權利人給予經濟回報）。

維持罪狀中有關“為商業目的”的要件，因訂定有關要件是為了只對經濟活動的經營者進行刑事處罰，而並非對所有及任何互聯網的使用者加以限制。在不具有商業目的的使用個案中，尤其在使用時產生損害，只要權利人有意追討有關損害，其仍然可透過民事手段解決有關的問題。

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一十二-A 條第二款關於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的規定，因為此規定轉由獨立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規範。

### 3.6 - 第二百一十四條（告訴）

新增條文，目的是透過準用方式，以一條條文規範所有需經告訴的情況，從而避免在所有相關條文（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及第二百一十三條）內重複該規定。

### 3.7 - 第二百一十四-A 條（保護性技術措施的概念）

本條所載保護性技術措施的概念，行文非常接近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一十三條的行文，只引入了一些調整以便清晰及簡化其內容：

- 在序文部分，採用了“技術”這個外延較廣的詞語來取代“設備”一詞。“設備”帶有電子儀器的物理結構或組成部分的意思，而改用“技術”詞目的是涵蓋一系列的技術工具、方法及程序，無論是有形抑或是一無形的電腦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在序文中還增加了“無線電廣播”的表述，即“.....保護性技術措施是指應用於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原件或複製品或無線電廣播.....”。引入該表述的目的是，清楚說明本法案第三章第二節所訂制度適用於無線電廣播。也就是說，如果有關無線電廣播設有技術的保護措施，則完全受到第二百一十四-A條至第二百一十四-B條所提供的刑事保護。
- 在 a)項，簡化了“未經著作權或相關權利的權利人許可”的表述，改用“有權者”這個在澳門體制中常用的表述。
- 在 a)項中還清晰表明，對適用本節來說是重要的技術性保護措施，是那些應用在受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保護的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上的保護措施。如果措施是應用在保護期限已屆滿的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上，即已進入公共領域，根據第二百一十四-A條及第二百一十四-B條的規定，取消該等措施不會構成犯罪。此點可從新增的“按本法規的規定受保護”，這一表述中清楚得知。
- 在中文文本方面，修改了載於第二百一十四-A條 a)項（以及第二百一十四-D條 d)項）“接觸”一詞，以便更適當體現所涉及的概念。委員會建議將載於原文本的“擅用”改為“獲取”或“取用”，最後，政府採用“獲取”。
- 在 b)項，獨立規範無線電廣播的情況，以使對其適用的制度有別於 a)項所載者。通過分析法案的最初文本，委員會了解到政府有意保護無線電廣播，而法案最初文本未能提供足夠的保護。最初文本只對根據著作權及有關權利制度享有有關權利的無線電廣播給予刑事保護。在細則性分析期間，政府表示有意擴大對無線電廣播的保護，不論是否享有現正修改的法令所訂定的有關權利。



對於政府的這個意願，委員會表示接受，但有議員不贊同。第二百一十四-A 條 b)項將用作阻止或限制“以任何方式接收無線電廣播”的技術措施納入保護性技術措施的概念內，不論這種無線電廣播是否受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所載制度保護。因此，取消保護無線電廣播的技術措施，尤其是為了進行轉播或接收，將構成準公罪（即須經告訴才可進行刑事程序），根據第二百一十四-B 條可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但委員會有個別議員質疑政府所提的修訂方案，認為會妨礙市民獲取信息的自由，因而並不認同。

- c)項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一十三條 b)項。

### 3.8 - 第二百一十四-B 條（保護性技術措施的取消或刪除）

- 第一款：在法案新文本中，取消或刪除保護性技術措施的罪行（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一十三-A 條第一款所定犯罪）只限於“為商業目的”而實施該等行為的情況。在罪狀中引入該要素是由於委員會認為，當實施的行為涉及經濟利益（“商業目的”）時方有理由予以處罰。如果該等行為是私人實施或偶然實施的無償行為則不落入現規定的刑事監管範圍內。至於刑罰方面，提高了該等行為的抽象處分：由原來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的處罰改為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此修改是基於系統的一致性，因為原來就本犯罪所定的刑罰與本法規所定的其他刑罰相比，尤其是第二百一十四條-C 條訂定的犯罪（取消或刪除保護性技術措施的工具）所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的刑罰，顯得非常不平衡。但有議員不同意加重刑罰，認為過於



嚴苛。

- 第二款：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一十三-B 條第二款。較適宜將涉及提供取消保護性技術措施服務的犯罪編入專門規範該取消行為的規定內，比起載入關於營銷用以取消保護性技術措施的物件的條文更為恰當。就罪狀所包括的行為方面，由於相對取消或刪除保護性技術措施的行為，“推廣”及“提供”這兩種取消保護性技術措施的服務的危害性及可譴責性的程度較低，因此，第二百一十四-B 條第二款規定的刑罰是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第二款的情況只涉及提供服務，並沒發生具體的取消行為情況，但如果發生則行為人犯下第一款規定的罪，可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3.9 - 第二百一十四-C 條（取消或刪除的工具）

- 修改了標題，現採用的標題是源自《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三條所載犯罪的標題，因為有關犯罪的性質與現分析的犯罪的性質相類似。修改的目的是避免將本規定誤解為禁止技術的條文。技術本身是不會引起法律問題，只是將之應用在違反法律規定上才產生法律後果。
- 至於包括在罪狀中的行為方面，採用了與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九條第一款相接近的行文。此外，刪去了原來載於法案最初文本的“推廣”及“擁有”（第二百一十三-B 條），並加入了“租賃”。

### 3.10 - 第二百一十四-D 條（阻卻不法性）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第二百一十三-C條),但略有調整並強化了 a)項的內容,當中對“接收某無線電廣播的權利”作出了提述。因此,如果取消或刪除用以阻止或限制接收某無線電廣播的保護性技術措施,是由擁有有關廣播的接收權者所實施則不構成犯罪。

### 3.11 - 第二百一十四-E條(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的概念)

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但將其內容作更清晰的表述:除了作品,本概念還包括的經固定的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均只是指那些受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保護者。為此,於葡文文本作出了修改,將“obra protegida, fixação de prestação, fonograma, videograma ou emissão de radiodifusão”這句子改為“obra, fixação de prestação, fonograma, videograma ou emissão de radiodifusão protegidos”。此修改也是為了統一行文。上述問題只出現在葡文文本,因中文文本中的“受保護”對象不僅是作品也包括經固定的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

### 3.12 - 第二百一十四-F條(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的刪除或更改)

- 第一款: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一十四-A條所定犯罪。在設立相關特定意圖時,將“誘發違反權利的意圖”改為“意圖侵犯權利”。此外,簡化了行文,將“本法規所定的著作權或相關權利”改為“本法規所定之權利”。最後,加重了所定的刑罰:法案最初文本規定處最高二百日徒刑的刑罰看來與其犯罪所處的



刑罰有點格格不入，除是唯一一條不科罰金的條文外，也是不平衡的規定，尤其相對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一十四-B 條針對經刪改資訊後的使用所定的最高二年徒刑或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的刑罰，則更顯不平衡。

- 第二款：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一十四-B 條第一款所定犯罪。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一十四-A 條與第二百一十四-B 條結合，因屬相關連的規定。從刑事政策角度而言，第二款所指行為看來應受譴責的程度較高，尤其是涉及商業目的，因此適用的刑罰為第一款所定刑罰的一倍。

#### 4. 於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增加的條文（法案第四條）

##### 4.1 - 第一百四十六-A 條（排除租賃權）

根據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m) 項的修改，對“租賃”的概念作出了修改，並刪去“商業”這個形容詞。

##### 4.2 - 第一百七十條-A（概念）

- 第一款 a) 項：在定義中增加了或“簡稱‘藝術工作者’”這個表述，因“演繹或演出的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工作者”均為法案所採用的表述。此種調整是源自現行法律第一百七十六條的行文，法案最初文本中則缺少這樣的內容。
- 第二款及第三款：將法案最初文本的 n) 項及 o) 項作獨立處理，現分別成為法案新文本的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條文經調整後，第一



款只規範法定定義、第二款用作界定複製的概念，而第三款則是發行權及租賃權的消極界定。

#### 4.3 - 第一百七十三-A 條（發行權）

與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相同。

#### 5. 廢止（法案第五條）

與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相同。

#### 6. 重新公佈（法案第六條）

由於對規範著作權制度的法規作出了大幅度的修改，包括行文修訂、增加和廢止，為了法律的安定性和確切性，宜重新公佈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

因此，新的第六條規定，以綜合版本即經加入本法案及第 11/2001 號法律（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通過的修改的文本，重新公佈該法令，同時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對有關術語作相應更新。

#### 7. 生效（法案第七條）

如法案獲通過，根據法案新文本的規定，新法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一日生效。由此適用本法律者及市民能有較充裕時間認識將通過的新規定。

五、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4

張立群

高天賜

梁安琪

劉永誠

林香生  
林香生

陳偉智

唐曉晴  
唐曉晴